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榮高金融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在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期限內，本集團在年度任何一天向平安銀行存入的每日未償還存款餘額的最高金額(包括相應的應計利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複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平安銀行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就平安銀行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仲戟先生、賴雅明先生和翟志勝先生，成立目的是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就機構金融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議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方，且與之無關的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視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兑換為香港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1.0863港元，僅供説明之用。

* *僅供識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
徐澄潔先生
李碩豐先生
吳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平安銀行同意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平安銀行同意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不超過三年。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摘要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協議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平安銀行北京分行。
服務性質:	平安銀行將為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根據對市場情況的了解,並考慮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自行決定使用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以最大限度地實現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條款:	自生效日期(即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i)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存款服務須獲得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及 (ii)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北京分行已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且不得低於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同類型和期限存款的利率。預計將獲得兩間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報價作為基準,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進一步協議： 本集團的集團成員將會與平安銀行簽訂進一步協議以生效存款服務，及此類進一步協議的規定，將遵守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以及適用的法律要求。

協議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平安銀行是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權分別由平安人壽及其母公司平安集團持有約8.38%和約49.56%。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60%，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銀行主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零售業和政府部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平安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安集團的A股(股份代號：601318)及H股(股份代號：23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內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止年度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參考許多因素確定的，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預計用於平安銀行存款服務的歷史人民幣存款金額約人民幣4.4億元；(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和可供存款的預期金額的預期持續增長；及(iii)未來幾年對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而釐定的。本集團持續專注於三大核心業務：字庫業務、媒體業務及印刷業務。透過技術進步來加強營運效率和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期望本集團能夠維持並擴大其在核心業務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可供存款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億元、人民幣4.53億元及人民幣4.58億元。由於預計未來幾年業務的增長，隨著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未來幾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將會增加，將增加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多資金管理選擇及本集團應自行決定選擇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預計平安銀行的存款服務申請程序將比獨立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和靈活，以及平安銀行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獨立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a) 資金在存入平安銀行前，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部將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兩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確定平安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

(b)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部特定指派之人員將通過平安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監控存款狀況，並負責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期監控，以確保存款金額得到有效控制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銀行是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為平安人壽之母公司)。平安人壽持有367,179,610股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0.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平安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所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榮高金融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約束任何股東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以及(ii)無論是普遍還是逐案，任何股東概無義務或權利，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控

制權轉交給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在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量之間不存在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除其他事項外，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交易中的權益，彼等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股東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銀行是平安集團的子公司(其為平安人壽之母公司)。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0.60%。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意願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榮高金融的意見後，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附加資訊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列的附加資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前述事宜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以就這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2至22頁所載之榮高金融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榮高金融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	**賴雅明**	**翟志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不超過三年。據此，平安銀行同意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銀行是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為平安人壽之母公司)。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0.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平安銀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仲戟先生、賴雅明先生和翟志勝先生，成立目的是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是次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

過去兩年，吾等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人員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表達之聲明及意見(均由彼等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或於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以及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內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或提述之

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及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詳盡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作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iv)平安銀行之財務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平安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v)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基準及假設；以及(vi)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此等資料及文件已向吾等提供，並可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信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指適用於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以供彼等參考；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各方資料

1.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 貴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85,070	373,048	982,029	957,578
毛利	174,581	174,091	484,870	489,913
年內溢利／(虧損)	(4,402)	(26,887)	59,756	34,751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98,786	1,466,417	1,483,734
負債總值	309,338	366,329	433,666
資產淨值	1,089,448	1,100,088	1,050,0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3,000,000港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5,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印刷業務及媒體業務的銷售增加所致。 貴集

團錄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900,000港元減少約8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a)撥回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委託貸款減值撥備的一次性收益；(b)員工數目減少而令員工費用減少；及(c)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人民幣兑港元匯率的波動幅度同比去年同期較小，導致外匯損失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1,398,800,000港元及約30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089,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100,000港元下跌約1.0%。吾等注意到，該減少乃由於本中期期間虧損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3%減少至0.2%，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9增加至3.8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57,600,000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8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管控性措施放寬所致。 貴集團錄得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800,000港元增加約72.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8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a)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故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3.4%；(b)由於員工數目及遣散費減少，故總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減少10.7%；(c)由於撥回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委託貸款減值撥備的一次性收益，故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27,400,000港元；及(d)由於撥回資產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得稅抵免增加121,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1,466,400,000港元及約36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0,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050,100,000港元上升約4.8%。吾等注意到，該增加乃由於年內溢利、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及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減少至0.3%，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8增加至3.39。

1.2 平安銀行之資料

平安銀行是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權分別由平安人壽及其母公司平安集團持有約8.38%和49.56%。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60%，因此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銀行主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零售業和政府部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平安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安集團的A股(股份代號：601318)及H股(股份代號：23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2. 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因為其為 貴集團提供了更多資金管理選擇及 貴集團應自行決定選擇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

此外，鑒於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預計平安銀行的存款服務申請程序將比獨立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和靈活，以及平安銀行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利率將不低於獨立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是在 貴集團一般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協議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平安銀行北京分行。
服務性質：	平安銀行將為 貴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根據對市場情況的了解，並考慮其他因素，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使用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以最大限度地實現 貴公司股東之利益。
期限：	自生效日期(即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且不得低於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同類型和期限存款的利率。預計將獲得兩間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報價作為基準，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於評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相關存款基準利率記錄以及目前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兩家中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並與平安銀行提供之利率進行比較。吾等已選擇及審閱中國兩家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該等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金額分別涵蓋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銀行存款總額的95%以上。鑒於該兩家機構提供的利率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使用人民幣存款服務最多的中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最新利率，吾等認為該兩家金融機構所提供利率的覆蓋範圍對評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的公平合理性而言屬充分及具

代表性。根據該等資料，吾等注意到，平安銀行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另外兩家中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由於提供予　貴集團之該等利率為吾等就了解定價政策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而可在市場上取得及審閱之最新利率，故吾等認為，上述評估足以令吾等了解到，平安銀行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至少兩家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且鑒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會與平安銀行簽訂進一步協議以落實存款服務，以及該等進一步協議之條文將遵守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參考許多因素確定的，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預計用於平安銀行存款服務的歷史人民幣存款金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和　貴集團可供存款的預期金額的預期持續增長；及(iii)未來幾年對　貴集團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　貴集團持續專注於三大核心業務：字庫業務、媒體業務及印刷業務。透過技術進步來加強營運效率和產品競爭力，　貴公司期望　貴集團能夠維持並擴大其在三大核心業務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估計可供存款服務的預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發現　貴集團的收益增加約3.2%，乃由於印刷業務及媒體業務的銷售增加所致。此外，由於

預計未來幾年業務的持續增長，隨著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未來幾年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將會增加。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上述因素將推動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金融服務的需求增長。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年度上限考慮了人民幣存款總額平均約80%將存入平安銀行北京分行，及根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人民幣存款金額的平均利息收入約1.6%；及(ii)　貴集團未來任何可能融資活動將產生的所得款項就　貴集團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提供平均約3%緩衝的假設。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將具有存款服務需求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賬戶，並發現　貴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9百萬元，而平均約80%的存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另一家金融機構。據管理層確認，目前存放於另一家金融機構的存款預期將動用存款服務。此外，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人民幣存款金額的利息收入記錄，包括金融機構發出的相應銀行意見；及(ii)最近與金融機構就申請貿易融資貸款約5百萬港元(約為建議年度上限的1%)的往來函件。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平均約3%的緩衝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的上述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及　貴集團存款服務的相應預期金額將持續增長。

經參考上述基準及假設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總額的預期增長率將約為每年1%，因此　貴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假設目前於另一家金融機構的有關人民幣存款總額約86%將存放於平安銀行北京分行且就　貴集團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提供緩衝，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供存款服務的預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據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緩衝增加乃考慮　貴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而得

出。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存款服務預期金額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適度增加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預期金額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將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a) 在向平安銀行存入任何存款前，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至少兩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並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銀行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b)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的特派專員將透過平安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監察存款狀況，並負責定期監察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效控制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d) 貴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管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建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60,000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證券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

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錄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或(c)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

就目前為止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作為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或第XV部之規定，該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相關公司」)	在相關公司的職位
王進超先生	新方正(下列全名)	僱員
徐澄潔先生	方正信息(下列全名)	僱員
李碩豐先生	新方正	僱員
吳婧女士	新方正	僱員

上述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持有股份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持有相關股份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持有相關股份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百分比
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	1	–	367,179,610	–	–	367,179,610	30.60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方正信息**」)		367,179,610	–	–	–	367,179,610	30.6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方正以其於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述或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蔣綺華女士，*CGI會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展示文件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刊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已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平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從生效日期(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不超過三年;以及批准、確認和認可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信息載於通函,存款服務構架協議和通函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A」和「B」以供識別);

(b) 批准並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即通函中定義和更詳細的描述);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單獨或通過委員會共同採取行動,採取行動以開展事宜,及簽署執行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進一步檔或契約,以使存款服務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和/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